新聞資料

用,是基地本身受到限制或者基地本身的一些因素,可是這些都跟公益性沒有直接關聯,我不覺得可以用這種對價關係就來修改,雖然你有理由,但是我覺得那些理由是因為原有的規定你沒有辦法達成,所以你希望去引用另外一個對你們有利的法,但你們又不適用那個法,這裡面基本上是有法的問題,而不只是你有對價關係都委會就可以給你獎勵,我覺得都委會給予獎勵也要依法給予,除了對價關係,是依據什麼法令給予?」

- c. 委員馮〇民:「本案無法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 條例的容積獎勵項目,都市更新條例的容積獎勵項目也不太 適用,請問都市發展局或都委會過去有沒有準用相關條例通 過的前例?换句話說,過去有沒有特例,不適用現行法令, 在符合什麼樣的公益性、對價性、適法性下,可以給予容積 獎勵。第一個還是回到適法性,適法性怎麼去解釋?可不可 以準用?過去有無特例?沒有前例的話,變成要創例,一旦 創新例,將來就會需要界定公益性、對價性的標準,我們這 次可能就要創一個例子,譬如說,透過建築及環境改良、開 放空間退縮等,這是不是屬於公益性?剛才簡報第七點公益 性說明,第八點對價性說明的部分,有提到對價多少錢,然 後最右邊欄位提到對價關係是多少……。容積率560%的提 升,都委會的權責就是20%容積獎勵,容積移轉是另外的, 容積獎勵的20%增加以後,再加上容積移轉30%,就會造成 環境衝擊,雖然本案申請單位貢獻了很多,創造了好的環 境,但是一旦增加容積,可能又會造成譬如交通的衝擊,地 區能不能承載也是一個課題。所以簡單的講就是,本案是不 是在創一個新例,還是過去有例可循? |
- d. 委員潘〇如:「如要違背法令、超越法令,或者在都更已經 有的獎勵上的任何方式,就要提到所謂的對價關係,那麼這 個設計真的要對都市有強烈的貢獻。現在申請單位提出的規